

权证简称：茅台 JCP1

权证代码：580990

编号：2007 权 0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结果公告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茅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无偿派发 16 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以作为贵州茅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简称“茅台 JC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0”。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沽权证上市公告书》，“茅台 JCP1”认沽权证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365 天。“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认沽权证存续期最后一日（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茅台 JC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起停止交易。

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8,727 份“茅台 JCP1”认沽权证成功行权，成功行权的“贵州茅台”股票从认沽权证持有人帐户转移至“茅台 JCP1”认沽权证创设人帐户，“贵州茅台”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30 日